

闵行区2024年镇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八、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要职能包括：

1. 开展社会保险、救助、助劳助残、儿童福利等社区保障服务；
2. 提供就业登记、职业介绍、就业援助、公益性岗位开发、劳动关系协调等社区劳动就业服务；
3. 承担计划生育、来沪人员居住登记等社区人口计生服务；
4. 提供房屋租赁登记、经济适用房受理等社区住房保障服务。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有10个内设机构，包括：

- 1、综合事务管理科
- 2、农村社会保障科
- 3、劳动保障科
- 4、就业促进科
- 5、社会救助科
- 6、残联及社会组织
- 7、万人就业
- 8、残联
- 9、民政
- 10、老龄委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收入预算25668.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668.2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545.64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25668.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5668.2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545.6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5668.2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545.6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工资及福利支出”科目584.5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个人收入及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25060.67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一切日常开支及专项资金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科目23.04万元，主要用于独生子女奖励与子女托费等其他对个人和家庭支出。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25037.05万元

（一）民政管理事务（款20802）：124.67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事务管理活动的支出。

具体包括1个项级支出科目。

1.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80299）124.67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定期定量、养老机构、财产保险、社会组织、优抚对象补助、村居委换届选举、农村籍退役士兵等经费的支出。

（二）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805）：118.93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职工养老保险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2个项级支出科目。

1.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项2080502）22.9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项2080505）6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本部门在职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项2080506）3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本部门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就业补助（款20807）：9462.87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就业方面补助支出。具体包括4个项级支出科目。

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科目（项2080701）11.5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支出。
2. “社会保险补贴”科目（项2080704）62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社会保险补贴支出。
3. “公益性岗位补贴”科目（项2080705）5887.57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公益性岗位补助支出。
4.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科目（项2080799）3501.8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四）社会福利（款20810）：1724.81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社会福利支出。具体包括2个项级支出科目。

1. “老年福利”（项2081002）1446.59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老年福利支出。
2. “养老服务”（项2081006）278.22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养老服务支出。

（五）残疾人事业（款20811）：638.91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残疾人事业支出。具体包括2个项级支出科目。

1. “残疾人康复”科目（项2081104）141.46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残疾人康复支出。
5.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科目（项2081199）497.45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六）最低生活保障（款20819）：304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具体包括2个项级支出科目。

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科目（项2081901）300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科目（项2081902）4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七）其他生活救助（款20825）：2108.24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其他生活救助支出。具体包括1个项级支出科目。

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科目（项2082501）2108.24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

（八）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20826）：182.03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具体包括1个项级支出科目。

1.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项2082602）182.03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九）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20830）：18.88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为城乡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支出。具体包括2个项级支出科目。

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科目（项2083001）15.58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科目（项2083099）3.3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十）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899）：10353.72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事务管理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1个项级支出科目。

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项2089999）10353.72万元，主要用于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关爱服务、干龄补贴、颛桥地区低保人员增能等方面的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210）603.23万元

（一）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1011）：58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职工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事业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2个项级支出科目。

1.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项2101102）58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本部门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二）医疗救助（款21013）：545.23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医疗救助补助的支出。具体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其他医疗救助支出2个项级支出科目。

1. “城乡医疗救助”科目（项目2101301）221.43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财政对城乡医疗救助补助支出。

2.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科目（项目2101399）323.8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财政对其他医疗救助补助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221）28万元

（一）住房改革支出（款22102）：28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用于职工住房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住房公积金1个项级支出科目。

1. “住房公积金”科目（项2210201）2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本部门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56,682,836.7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370,546.18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6,682,836.78	二、卫生健康支出	6,032,290.60
2. 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280,00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256,682,836.78	支出总计	256,682,836.78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370,546.18	250,370,546.18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246,680.00	1,246,68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46,680.00	1,246,68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9,300.00	1,189,30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300.00	229,3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0,000.00	640,0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000.00	320,000.00			
208	07		就业补助	94,628,731.00	94,628,731.00			
208	07	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15,000.00	115,000.00			
208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620,000.00	620,00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8,875,746.00	58,875,746.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5,017,985.00	35,017,985.00			
208	10		社会福利	17,248,073.00	17,248,073.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4,465,877.00	14,465,877.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2,782,196.00	2,782,196.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6,389,080.47	6,389,080.47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1,414,600.00	1,414,60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974,480.47	4,974,480.47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3,040,000.00	3,040,00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0,000.00	3,000,00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000.00	40,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21,082,400.00	21,082,4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1,082,400.00	21,082,400.00			
208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20,300.00	1,820,300.00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20,300.00	1,820,300.00			
208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88,800.00	188,800.00			
208	30	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5,800.00	155,800.00			
208	30	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33,000.00	33,0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537,181.71	103,537,181.71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537,181.71	103,537,181.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32,290.60	6,032,290.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0,040.60	580,040.6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80,040.60	580,040.60			
210	13		医疗救助	5,452,250.00	5,452,25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2,214,250.00	2,214,25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3,238,000.00	3,238,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000.00	280,0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000.00	280,0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0,000.00	280,000.00			
合计				256,682,836.78	256,682,836.78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370,546.18	10,749,871.71	239,620,674.47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246,680.00		1,246,68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46,680.00		1,246,68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9,300.00	1,189,30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300.00	229,3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0,000.00	640,0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000.00	320,000.00	
208	07		就业补助	94,628,731.00		94,628,731.00
208	07	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15,000.00		115,000.00
208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620,000.00		620,00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8,875,746.00		58,875,746.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5,017,985.00		35,017,985.00
208	10		社会福利	17,248,073.00		17,248,073.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4,465,877.00		14,465,877.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2,782,196.00		2,782,196.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6,389,080.47		6,389,080.47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1,414,600.00		1,414,60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974,480.47		4,974,480.47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3,040,000.00		3,040,00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0,000.00		3,000,00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000.00		40,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21,082,400.00		21,082,4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1,082,400.00		21,082,400.00
208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20,300.00		1,820,300.00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20,300.00		1,820,300.00
208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88,800.00		188,800.00
208	30	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5,800.00		155,800.00
208	30	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33,000.00		33,0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537,181.71	9,560,571.71	93,976,61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537,181.71	9,560,571.71	93,976,6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32,290.60	580,040.60	5,452,25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0,040.60	580,040.6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80,040.60	580,040.60	
210	13		医疗救助	5,452,250.00		5,452,25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2,214,250.00		2,214,25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3,238,000.00		3,238,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000.00	280,0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000.00	280,0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0,000.00	280,000.00	
合计				256,682,836.78	11,609,912.31	245,072,924.47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6,682,836.7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370,546.18	250,370,546.18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6,032,290.60	6,032,290.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280,000.00	280,000.00		
收入总计	256,682,836.78	支出总计	256,682,836.78	256,682,836.7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370,546.18	10,749,871.71	239,620,674.47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246,680.00		1,246,68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46,680.00		1,246,68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9,300.00	1,189,30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300.00	229,3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0,000.00	640,0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000.00	320,000.00	
208	07		就业补助	94,628,731.00		94,628,731.00
208	07	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15,000.00		115,000.00
208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620,000.00		620,00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8,875,746.00		58,875,746.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5,017,985.00		35,017,985.00
208	10		社会福利	17,248,073.00		17,248,073.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4,465,877.00		14,465,877.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2,782,196.00		2,782,196.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6,389,080.47		6,389,080.47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1,414,600.00		1,414,60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974,480.47		4,974,480.47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3,040,000.00		3,040,00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0,000.00		3,000,00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000.00		40,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21,082,400.00		21,082,4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1,082,400.00		21,082,400.00
208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20,300.00		1,820,300.00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20,300.00		1,820,300.00
208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88,800.00		188,800.00
208	30	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5,800.00		155,800.00
208	30	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33,000.00		33,0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537,181.71	9,560,571.71	93,976,61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537,181.71	9,560,571.71	93,976,6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32,290.60	580,040.60	5,452,25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0,040.60	580,040.6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80,040.60	580,040.60	
210	13		医疗救助	5,452,250.00		5,452,25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2,214,250.00		2,214,25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3,238,000.00		3,238,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000.00	280,0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000.00	280,0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0,000.00	280,000.00	
合计				256,682,836.78	11,609,912.31	245,072,924.47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45,729.25	5,845,729.25	
301	01	基本工资	624,000.00	624,000.00	
301	02	津贴补贴	126,000.00	126,000.00	
301	07	绩效工资	2,809,200.00	2,809,20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0,000.00	640,00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20,000.00	320,00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0,040.60	580,040.6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488.65	26,488.6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80,000.00	280,00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0,000.00	440,0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33,803.06		5,533,803.06
302	01	办公费	50,000.00		50,000.00

302	05	水费	80,000.00		80,000.00
302	06	电费	1,060,000.00		1,060,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106,340.46		2,106,340.46
302	11	差旅费	2,000.00		2,000.00
302	14	租赁费	1,950,017.00		1,950,017.00
302	28	工会经费	80,005.60		80,005.60
302	29	福利费	116,640.00		116,64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800.00		88,8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380.00	230,380.00	
303	02	退休费	229,300.00	229,300.00	
303	09	奖励金	1,080.00	1,080.00	
合计			11,609,912.31	6,076,109.25	5,533,803.06

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注：本部门2024年无“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

-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5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2.2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1.76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21.76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9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4507.29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老龄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老龄管理项目为更好的贯彻《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的重要举措。受益对象为颀桥镇户籍高龄、独居、孤老、困难老人。按照不同年龄段提供涵盖各类关爱、慰问补贴政策，逐步提高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水平及精神文化水平。

二、立项依据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关于推进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闵行区关于组织开展“郊区农村薄弱养老机构改造”工作的实施方案》、《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闵民规发【2020】2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老吾老计划”工作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2】14号）、《关于调整本市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19】2号）、《关于开展闵行区2021年“老伙伴计划”的通知》（闵民【2021】36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本市老年人应急呼叫项目受益面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1】3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特殊老年群体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闵民【2020】27号）。

三、实施主体

颀桥镇老龄办

四、实施方案

根据区民政、镇政府做好养老服务工作指示及文件，做好各类养老服务工作，并列入全年工作计划，逐项安排执行完成。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有10个子项目：1、老年福利1718705元：（1）高龄老人慰问：标准：200-300元/人；慰问金标准：2000元/人；（2）关爱退休人员：慰问金：1000-2000元/人，体检费：1600元/人；（3）敬老月慰问金：慰问金标准300元/人；（4）入住敬老院补贴：补贴标准：192元/人；（5）低收入补贴：补贴标准：250元/人均；（6）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补贴：镇级补贴标准：1800元/人；（7）金婚摄影：标准：2600元/对；（8）老年助餐补贴：困难老人补贴：6元/客，运营补贴：30000元/家；（9）助餐车维修及更新：餐车更新标准：10000元/辆；2、智慧养老平台维护57000元：合同约定维护费：57000元/年。3、监测服务22995元：合同约定服务费：22950元/年。4、基本养老服务80000元：合同约定管理费：80000元/年。5、君莲食堂建设6896元：质保金6896元。6、康乐福225264元：区民政2022年预测数。7、老年综合津贴12000000元：区民政2022年预测数。8、老有所乐45000元：（1）主题党日活动经费：人均100元，预计173人次。（2）文体比赛：劳务费标准：100元/人，道具标准：150元/人；（3）老年报：标准：130元/人；（4）老年健康周宣传横幅：100元/条；（5）敬老月活动经费：劳务费100元/人。9、养老机构智慧养老系统维护费150000元：运营费150000元。10、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奖励补贴：441189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老龄管理	项目性质	专项资金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474.7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474.70
		其中：财政资金	1474.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74.7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 年-2024年)			年度总体目标	
	关爱本镇高龄、独居老人及养老机构困难老人，营造全镇爱老、助老、敬老、孝老良好氛围，提升老年人的社会幸福感。			关爱本镇高龄、独居老人及养老机构困难老人，营造全镇爱老、助老、敬老、孝老良好氛围，提升老年人的社会幸福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计划完成率		=100.00(%)
		质量指标	慰问品质量达标率		=100.0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10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覆盖率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关爱政策延续率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人及家属满意度		≥95.00(%)

社会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是落实市级政策，按照政策要求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民和征地工给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镇社会保险、干龄补贴、内撤队人员和征地工给予生活费、安置补助费、低收入生活补贴。

二、立项依据

1、市网镇办企业过渡性养老金：闵劳保发（2004）3号文：……农保制度建立前退休的人员，其养老金的支付由各镇自行解决。

2、工会互助医疗保障金：按照《上海市在职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互助保障计划》续保说明，为城保征地人员缴纳工会互助医疗保障金。

3、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企业欠薪保障费：根据《关于企业缴纳欠薪保障费的通知》及《2021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缴纳信息》。

4、城镇社会保险：沪社保业一发（1995）22号文第一条：……为征地劳动力的养老保险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5、干龄补贴：闵颞府办（2007）10号文：……结合颞桥实际，经研究决定对农村退休干部实施干龄补贴。

6、闵颞桥府办（2004）1号文《关于对原北桥及“内撤队”人员有关待遇和征地劳动力安置补助费的享受的处理意见》通知

7、闵颞桥府办（2001）21号文《关于转发镇征地养老人员医疗报销办法的通知》第一条；上海市人民政府（94）62号令及沪劳关发（95）3号第三条；

8、镇长办公会议纪要2016年第12期（十八）；

9、沪府发（2011）24号文第七条；2009年7月30日颞桥政府办《关于对颞桥镇农村低收入退休养老人员发放生活费补贴的实施意见》第二条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闵行区颞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资金保障：由镇级财政承担，按照政策标准给予相关人员下发补贴。

项目管理：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要负责项目组织协调、本区域内对象资格确认、各居委上报的扶助人员资格审核、监督管理等工作；各村居委负责补贴对象资料收集、补贴资格初步审核和上报、补贴对象档案资料管理及数据库信息录入、更新和维护。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预算：95,112,340.00元；当年预算：95,112,340.00元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9,511.23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9,511.23
		其中：财政资金	9,511.2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11.2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 年-2024年)			年度总体目标	
	为维护农民和征地工的基本生存权利，给予基本保障，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按时按规定将资金发放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要求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全部发放到位		90%
		质量指标	应补实补率		90%
		时效指标	补贴对象准确率		90%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农民和征地工的基本权益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对象满意率		90%

社会救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社会救助补贴经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是落实政策文件规定，按照政策要求对符合本镇低保人员、三无、孤老人员、重残无业人员、支内回沪人员、粮油帮困、殡殓补助、刑释困难补助、一次性临时价格补贴、离岗医生、低保家庭大学生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生活及相关补贴。缓解困难群众的医疗负担，提供便捷的医疗救助服务，提高困难患者救助保障水平

二、立项依据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精神
- 2、《关于对重残无业人员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沪民规【2021】9号
- 3、《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2】8号
- 4、《闵行区关于惠民殡葬补贴的实施办法》闵民【2017】61号
- 5、《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帮困粮油工作的通知》沪民救发【2016】20号
- 6、关于印发《闵行区加强农村卫生室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闵卫办【2007】61号）
- 7、关于印发《闵行区户籍低保家庭子女减免学费接受高中、高等教育的实施办法（试行）》补贴意见的通知（闵教字【2009】122号）、闵行区户籍低保家庭子女减免学费接受高中、高等教育的实施办法（试行）闵教字【2007】114号
- 8、《闵行区人民政府批转关于本区刑释解教和社区服刑人员临时社会救助试行意见的通知》闵府发【2007】21号
- 9、关于落实《关于实施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意见》的通知 闵民【2017】84号
- 10、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委办发【2021】15号
- 11、《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对本市部分困难家庭及民政对象发放节日临时补助的通知》沪民救发【2023】1号
- 12、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闵府抄【2013】55号）；
- 13、《关于印发《闵行区送治疑似精神障碍患者操作流程（暂行）》的通知》闵卫计委办【2013】11号；
- 14、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办法》的通知
- 15、颛桥镇开展慈善“六助”工作实施办法
- 16、《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沪民救发【2019】；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资金保障：由镇级财政承担，按照政策标准给予相关人员下发补贴。

项目管理：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要负责本区域内救助对象资格确认，各居委协助上报救助人员资格审核、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救助对象资料收集、救助资格初审、上报和复审工作，管理救助对象档案资料及数据库的信息录入、更新和维护。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预算：2412.24万元，当年预算：2412.2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 1. 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 12. 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2412. 24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412. 24
	其中：财政资金	2412. 2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12. 2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 年-2024 年)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政策补贴，保障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编密织牢社会救助安全网，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缓解困难群众的医疗负担，提供便捷的医疗救助服务，提高困难患者救助保障水平。为颛桥镇低保对象（包含低保边缘户）提供社区综合服务，以提升低保对象的生理和心理健康状况，保障低保对象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质量，促进其社区融入，增强其社区归属感和亲社会能力。		通过政策补贴，保障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编密织牢社会救助安全网，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缓解困难群众的医疗负担，提供便捷的医疗救助服务，提高困难患者救助保障水平。为颛桥镇低保对象（包含低保边缘户）提供社区综合服务，以提升低保对象的生理和心理健康状况，保障低保对象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质量，促进其社区融入，增强其社区归属感和亲社会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服务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服务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整体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扶助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有责投诉及负面影响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万人就业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促进就业社会责任体系，重点帮助本市就业困难对象实施就业，根据上海市政府要求，自2003年起在全市范围开展“万人就业项目”。即由政府出资购买相关岗位服务，面向就业困难群体，提供就业服务支持，以保障其基本收入。

万人就业项目，是指政府出资购买、政府特许经营或收费以及无偿使用公共资源开展服务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项目。吸纳和安置4050人员为主题的就业困难群体，能够创造大量就业岗位，劳动密集型组织；适合社会管理的长效需求，符合上海经济和社会发 展过程中的长期需要，具有可持续性发展的特征；符合就业困难群体的需要，以安置本市失业、下岗协保、农村富余劳动力为主要任务，根据区域差别、岗位差别和工作强度大小等确定从业人员收入，但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并落实其基本社会保险；适应劳动者就业心理和愿望，逐步推进劳动组织的规范化、社会化，同时为其提供技能提升的机会与就业服务的支持。

二、立项依据

万人就业项目由市政府成立的促进就业工作指导办公室统一领导、规划，各区县政府组织管理，镇、街道共同实施，以民办非企业为项目载体，为本市就业困难群体提供工作岗位，提供社会治理方面的公益性服务，如协管、保洁、助老、助残等。

本项目作为就业保障项目，首先有市文件政策的支持：符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组织实施万人就业项目的试行意见》，“进一步落实促进就业社会责任体系，重点帮助本市就业困难对象实现就业”的要求。本镇完全根据国家的政策而实施，解决社会大龄失业人群托底就业问题，改善社会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局面，从而应对社会经济的转型。随着社会发展，一部分失业人员逐步达到退休年龄后顺利进入社保养老体系，从而退出“万人就业项目”。上海市政府于2013年出台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调整完善本市“万人就业项目”协管员队伍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9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完善本市“万人就业项目”公共服务类队伍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13号）的文件，积极推动万人就业协管队伍转制工作，促进协管员队伍组织正规化、管理规范化。颛桥镇万人就业项目积极响应文件精神，成立了民办非性质的颛桥镇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协管队伍全部退出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转入颛桥镇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并完成转制工作，而公共服务类队伍暂时维持原有的管理机制。2018年根据沪府办发【2017】76号、闵府办发【2018】9号等文件的要求，颛桥镇完成对剩余非正规队伍的转制工作，将河道保洁、林业养护、社区助残、社区助老、社区文化、慈善救助队伍转入颛桥镇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统一管理；新成立民办非性质的颛桥镇就业援助服务社用于吸纳卫生保洁队伍，实现转制。万人就业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每年实施，积累了一定的工作经验同时，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

三、实施主体

截止至2023年12月，万人就业项目共有转制协管类17支队伍（环保协管、房屋协管、商品协管、市容协管、劳动监察、就业援助、特种设备、社区保安、社区综合、综治保安、社区助残、社区助老、林业养护、河道保洁、社区文化、卫生保洁、交通协管），镇级类有3支队伍（镇级联防队、回购助老、税收协管），共计总人数为623人。参社人员206人。

四、实施方案

2024年，万人就业项目由万人就业总社统一管理17支服务队从业人员，对各服务队进行各方面协调、沟通，监督管理各服务队日常管理及相关制度的落实情况，并为下属服务队提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度万人就业项目申报资金总预算金额为9383.05万元。其中：公益性岗位补贴5887.58万元，养老服务179.88万元，参社人员经费3315.59万元。用于发放万人就业协管员及参社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劳防用品、高温费、体检费、服装费、绩效考核等日常费用。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万人就业		项目性质	专项资金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9383.06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9383.06
		其中：财政资金		9383.0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383.0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2024 年-2024 年)				年度总体目标	
	为了不断提升万人就业项目队伍建设水平，在适应经济环境变化的同时不断优化改善管理制度，引导失业人员（尤其是困难就业人员）实现稳定就业，探索万人就业项目的市场化改革趋势，做好对万人就业项目的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对资金使用进行严格把控。全面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严格按照市、区、镇相关文件规定及项目实施制度开展该项目，确保各条线从业人员的补贴费用能够准确、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为了不断提升万人就业项目队伍建设水平，在适应经济环境变化的同时不断优化改善管理制度，引导失业人员（尤其是困难就业人员）实现稳定就业，探索万人就业项目的市场化改革趋势，做好对万人就业项目的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对资金使用进行严格把控。全面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严格按照市、区、镇相关文件规定及项目实施制度开展该项目，确保各条线从业人员的补贴费用能够准确、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录用人员到岗率			=100.00 (%)
			薪资发放完成率			=100.00 (%)
		质量指标	人员招录准确性			符合招录条件
			各条线工作考核优良率			≥95.00 (%)
			薪资发放准确性			=100.00 (%)
		时效指标	条线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00 (%)
			薪资发放及时率			=100.00 (%)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00 (%)
			薪资发放准确合规率			=100.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00 (%)
			就业困难群体收入改善情况	大于上年度收入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人员满意度	≥85.00 (%)
			业务管理部门满意度	≥85.00 (%)